

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豫天舒审基字[2024]第 07-142 号

关于光达宛都名邸小区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光达宛都名邸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审核原则；在审核过程中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算工程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及配合下，审核工作已圆满完成。现将竣工结算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光达宛都名邸小区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光达宛都名邸小区院内
- 施工单位：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核范围

光达宛都名邸小区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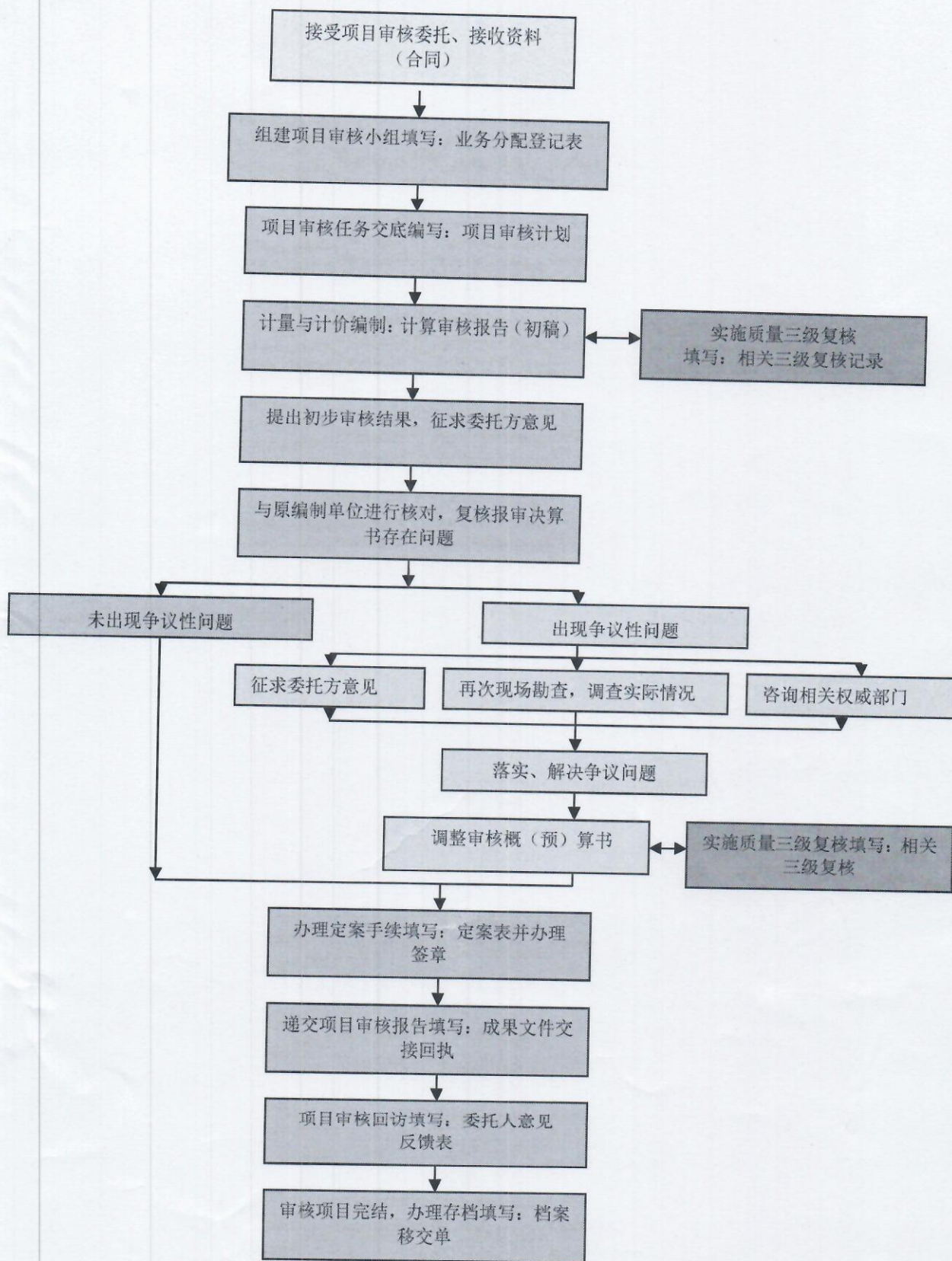
三、审核原则

坚持合法、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审核。

四、审核方法

采用全面审核法进行审核。

五、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

六、审核依据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2.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 16 号文;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 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5. 工程招、投标文件;
6. 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及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
7. 项目竣工验收表;
8. 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9. 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书;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12. 施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审核要求

审核报告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之规定。

八、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1、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九、审核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核，光达宛都名邸小区改造工程审核结果为：

1. 原报工程造价为：2003390.03 元，其中监理费为：49000 元；

2. 审定工程造价为：2001686.00 元，其中监理费为：49000 元；

3. 审减工程造价为：1704.03 元。

十、主要审增减原因

1. 材料价格审减；

十一、审核说明

1. 竣工结算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工程造价的误差，审核单位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